

## 國立高雄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人員傷害及降低環境污染，以落實校園永續發展、綠色大學之理念，特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令台(九一)環字第一一八四三四號「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暨自動檢查辦法。

第三條 本中心為全校校園規劃、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單位，負責校園永續規劃及督導安全衛生環保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得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或總務長兼任，主持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或指派相關人員兼辦。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織工作執掌如下：

- 一、安全衛生業務：負責安全衛生計畫擬定與規劃，包含校園安全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工作。
- 二、環境保護業務：負責環境保護計畫擬定與規劃，包含實驗室廢(液)及污水廠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性物質管理、環境教育及校園綠美化、資源回收及其他有關環保管理工作。
- 三、校園規劃業務：負責校園規劃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的制定、修正，包含校園建築發展計畫之順序評估、推動與記錄，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校園景觀與植栽之整體規劃，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及其它校園規劃相關工作，以及促進本校與永續發展聯盟學校之交流。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